

给别人买车销分，只能窗口办理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下发通知，自助设备只能处理本人名下车辆违法

本报济南4月11讯(记者 张泰来 实习生 张嘉欣 陈亚辉) 11日早7时，济南交警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通告，即日起，全省违法自助处理设备只能处理驾驶人本人名下车辆违法，非本人名下的交通违法行为请到窗口处理。通告很短，却一下子抓住了所有有证、有车市民的神经。

根据通告内容：接山东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通知，为了打击驾驶证买分卖分非法牟利行为，堵塞机动车违法处理漏洞，

总队对全省交通违法自助处理设备进行了系统升级。

此前，各交警队自助处理设备既可以处理机动车车主本人驾驶证对应的车辆交通违法，也可以用别人的驾驶证处理自己名下车辆的交通违法。而从11日开始，再想处理非车主本人驾驶车辆造成的交通违法，必须驾驶人、车主本人都要到场，持各自的驾驶证和身份证，去人工窗口处理。

上午10点50分，济南市车管所业务受理大厅里，两台交

通违法自助处理机前只有三人在处理违法，此前同一时间段里，这里每台机器前都会有少则五六人，多则十余人排队。记者了解到，在槐荫车管所、历城车管所、历下车管所的业务大厅，以及天桥交警大队门口的交通违法自助处理机前均是类似现象，基本没有了排队情况。

多名一线民警表示，新规公布当日随即生效，不光在自助机前排队毫无意义，部分驾驶员连转至人工窗口处理也不

可能。因为窗口需要证照本人亲至，当天通知比较突然，那些拿亲友证照销分的市民，只能再回去请证件的主人一起跑一趟。民警介绍，窗口处理违法的规则相比之前也并没有变化，预计未来在窗口前出现超长排队的可能性也不大。

在济南市车管所，自助处理机上方的显示屏用红色醒目字体提示着“紧急通知”内容。一名驾驶人显然还没有注意到这条消息，拿出了妻子的驾驶证处理其名下车辆违法，结果

一刷身份证，系统马上提示：请刷本人身份证！在记者的提醒下，他才注意到紧急通知的内容，抱怨道：“不是说好的9月1日前不会改变吗？怎么说变就变！”另一位驾驶人也说：“政策实施了才发布通知，太让人措手不及了，怎么着也得有个过渡期吧！”

据悉，今年2月27日，济南交警官方微信曾推文下发通知，称今年9月1日前济南处理交通违法方式、流程和条件暂无变化。

俩通知有矛盾
半年缓冲期咋没了？

今年2月下旬，有消息称从3月1日起，驾驶人网上处理非本人名下车辆电子眼违法记录，需实名注册并绑定本人身份信息等。此消息被个别自媒体错误解读为以后为他人车辆处理违法需要面签绑定，一辆车只能借3本驾照销分等，大量车主拥到自助机前排队，抢在新规执行之前处理完自己车辆的交通违法。

按照2月底新规的规定，非本人名下车辆违法想通过网络自助平台处理违法，必须先绑定驾驶证和车辆，并给出了绑定的具体流程，一旦绑定之后即可通过网络自助平台自助处理绑定之后产生的交通违法。

受此影响，我省济南、日照等多地也都出现了扎堆排队销分的现象，部分自助处理机前甚至半夜仍排着长队。

后来，成都、深圳等地纷纷下发通知，将新规的实施日期推迟到9月1日。2月27日，济南交警也发布通告，称今年9月1日前不变，给了新规半年的缓冲期。

然而一个多月之后，比之前的“新规”更严格更彻底的措施来了，交警11日发布的这条通告完全切断了非本人名下车辆使用自助处理机处理违法的渠道，只能去窗口处理。而且这次的通知由山东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下发，全省范围的所有自助处理机11日起执行。

**自助设备规则改了
12123APP改不改？**

此次的紧急通告完全切断了非本人名下车辆违法在自助终端的处理渠道，但并未提及12123APP等网络自助平台。驾驶人现在能否通过绑定的方式，在网络自助平台处理非本人名下车辆违法呢？对此，此次紧急通告未提及，省市两级交警部门也没有给出权威答复。

记者拨打省车管所业务咨询电话，被告知目前尚未有后台审核绑定业务，各个违法处理窗口也称目前没有绑定面签业务。这就意味着，目前，通过网络平台也无法处理非本人名下车辆违法，驾驶人替别人的车销分只能到窗口处理。

那么，到了9月1日之后，非本人名下车辆违法在绑定的前提下，是否可以通过网络平台或自助处理机处理违法，还是像现在这样只能到窗口处理呢？这个问题还有待交管部门给出权威的答复。

当天下通知当天就执行 零缓冲期，新规为啥这么急

11日发布的这条通告非常彻底，完全切断了非本人名下车辆使用自助处理机处理违法的渠道，只能去窗口处理。让人不由联想起今年2月份出现的扎堆排队销分风波，当时虽然消息被误读，但济南交警部门曾通知9月1日前不会改变，为何刚过了一个多月就突然零缓冲期执行新规？



济南车管所交通违法自助处理机已经没有了排队现象。 本报记者 张泰来 摄

**单位公车多人开
还能自助处理吗？**

此前在自助处理机前处理违法，没有驾驶证本数的限制，也无需驾驶证持证人本人到场，虽然方便了驾驶人销分，但也给买分卖分提供了可乘之机。堵塞机动车违法处理漏洞，打击驾驶证买分卖分非法牟利行为，正是制定新规的初衷。

不过新规突然执行，常年靠借本销分的违法大户要头疼了。比如，一个四口之家拥有一辆汽车，三人有驾驶证轮流驾驶，且违法行为较多。在11日的紧急通告发布之前，车主本人携带另外两人的驾照、身份证即可在自助机处理违法，11日之后，再用另外两人的驾照处理违法就必须与他们一起到窗口现场人工处理，增加了许多麻烦。

更麻烦的是登记在企事业单位名下的车辆，这些车并无对应的驾驶人，按照目前的政策，已然没有了通过自助处理违法的渠道，而只能到窗口处理。未来，是否会有针对企事业单位名下车辆的自助处理办法出台同样有待交管部门权威答复。

通告

关于对交通违法自助处理设备进行系统升级的通告

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通知，为了打击驾驶证买分卖分非法牟利行为，堵塞机动车违法处理漏洞，总队对全省交通违法自助处理设备进行了系统升级。自4月11日起，全省交通违法自助处理设备只能处理驾驶人本人名下机动车的违法行为，非本人名下的交通违法行为请到人工窗口处理。

特此告知。

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8年4月11日

济南交警发布的紧急通告。

本报记者 张泰来
实习生 张嘉欣 陈亚辉

打击买分卖分，也要兼顾便民

bianjikuiping
编辑快评

这些年，我省公安机关打击买分卖分非法牟利行为做了许多工作。有报道显示，早在2015年，交警监管平台升级，买分卖分将进公安部“黑名单”。2017年，交警部门在非现场违法处理流程中，增加了强制使用高拍仪处理环节，高拍仪读取身份证信息后对本人进行拍照比对，确认一致后才可以处理交通违法。

不过，不法分子为卖分牟利，又摸索出自助处理机上的监管漏洞，继续大肆从事非法牟利行为。此次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下发的通知上，明确提到了要堵塞机动车违法处理的漏洞，手段可谓非常彻底。

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不能提前下通知，更不能留下缓冲期。

只不过由于2月份刚刚出现了扎堆排队事件，济南交警也明确定下了通知称9月1日之前不变，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的这次行动未免让市民感到意外。

比如在采访中，记者就遇到多位市民疑惑：“定好的事情怎么说改就改了？”“太突然了，一点都没听到消息，今天算是白跑了一趟。”有关部门有必要反思，发布消息的内容有无瑕疵，会不会被误读引发各种后果，是不是与之前发布的信息有所冲突等。如果冲突了，能不能先换一种手段解决？

另外，此次通知虽然简单明确，但也留下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难题，比如12123APP处理办法改不改？租车公司该怎么办？单位公车该怎么办？

新规在打击“黄牛”的同时，也要兼顾便民的初衷。毕竟从理论上讲，只要做到将交通违法行为确认到具体驾驶人，就可以完全杜绝买分卖分的情况出现。

(梁敏)